

证券代码：9204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暨下属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布局及股权架构调整需要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希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将全资子公司赫兹（重庆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赫兹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欧姆（重庆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欧姆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重庆赫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重庆赫兹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，且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，故本次交易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比例要求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由公司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共同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欧姆（重庆）电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、71 号附 1 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 D2 栋 8 楼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郑晓宇

实际控制人：周彤、LI TONG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，通信设备制造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，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28,181,818.20 元

实缴资本：28,181,817.50 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赫兹（重庆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重庆市九龙坡区

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赫兹（重庆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0 元

成立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信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矿山机械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股东情况

公司持有重庆赫兹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3) 财务状况

重庆赫兹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，实缴出资额为 0 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财务数据。

(4) 其他情况

重庆赫兹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，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、增资、减资和改制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因重庆赫兹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，且实缴出资额为 0 元，故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欧姆（重庆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：赫兹（重庆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：

1.1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转让，受让方特此向转让方取得重庆赫兹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拟转让股权”）。

1.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将持有重庆赫兹 100%的股权，届时受让方将就拟转让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转让方将不再就拟转让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

2、转让价款及支付

2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（大写：零元整），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。

2.2 双方确认，本转让对价系基于重庆赫兹当前股权现状（实缴出资额为 0 元）协商确定，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，互不追究对方与该对价相关的任何责任。

3、保证

3.1 转让方保证：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完整且可转让的所有权，该股权未设置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，也未涉及任何诉讼、仲裁纠纷。

3.2 受让方保证：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股权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认缴、实缴情况），自愿受让该等股权，并自愿承担重庆赫兹股东的全部义务。

4、交割

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，本次交易被视为已完成：拟转让股权已经按照新的股权结构被登记在受让方名下，并且标的公司获得了当地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。

5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。转让双方各执一份，重庆赫兹执一份，用于工商变更登记一份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，实现公司资源更有效的配置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海希通讯与重庆欧姆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